

中山大学“校友工作贡献奖”评选方案

一、活动背景

今年是中山大学建校 100 周年。为感谢校友对学校的关心与支持，激励校友们在新时代新征程踔厉奋发、勇毅前行，共同构筑支持学校事业发展的资源平台，全面支持母校发展再攀新高峰，拟启动中山大学“校友工作贡献奖”评选工作。

二、评选时间

2024 年 5 月-6 月

三、评选对象、数量及条件

(一) 评选对象：海内外全体中山大学校友

(二) 评选条件：

1. 热爱祖国、心系社会、爱校荣校，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、个人品质和精神风貌，未受到任何国家法律、党纪政纪处分；

2. 积极联络校友，搭建校友与校友、校友与母校之间的沟通交流平台；

3. 热爱母校，长期关心、支持、参与校友工作，曾多次组织或支持重大校友活动，在发动、筹措母校发展基金方面有突出贡献；

4. 发动、组织、开展校友基金工作具有新思路、新方法、新举措，取得突出成效；

5. 社会评价高，积极为校友办实事，热心帮助校友排忧

解难，在校友群体中具有相当的影响力及号召力；

6. 原则上已获颁校级荣衔的个人不重复参与评选。

四、评选方法和程序

（一）评选方法：采取各地方校友会以及各院系、附属医院、产业集团等单位推荐，各单位至多推荐1名，校友会成立专门评审委员会评议的方式。

（二）评选程序

1. 推荐报送（5月17日前）；
2. 材料审核（5月21日前）；
3. 组织评议（5月24日前）；
4. 拟获奖名单报学校审议（6月7日前）。

五、表彰

拟于6月中旬在青岛为首批获奖校友颁发纪念奖牌。在首批评选工作基础上，将择机开展后续批次评选、表彰工作。